

##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实际情况，因实际工作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情况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负责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

资质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：01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财务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